

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並改進勞工保險業務

目前社會福利工作之重點，包括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。在社會福利方面，兒童福利：如托兒、育幼業務、貧苦兒童家庭補助、兒童諮詢、遊樂設施等，均正依照兒童福利法，編列預算，積極辦理；老人及殘障福利：則一面研擬有關法規，一面加強現有各項福利服務項目，如老人及殘障福利措施之加強，老人安養設施之改善，殘障重建機構之健全等。在社會救助方面，除加強貧民及一般急難救助，增加家庭生活補助與擴大貧民免費醫療，更積極督導省市小康、安康計畫之推行，以澈底改善貧民生活。並擴展及低收入者之生活輔導。消除貧窮之產生，期以達成均富樂利之社會。

改善社會風氣：

關於端正社會風氣，推行社會節約，有賴於正確觀念與優良風氣之建立，殊難以硬性的行政措施，加以管制，而且過於繁瑣之規定，往往治絲益絀，故不如把握要點，較易收效。業經擬訂有關事項：(一)儘量採用國貨，並避免使用奢侈品，(二)儘量參加法院公證結婚，(三)舉辦婚嫁喜慶及壽慶不可鋪張，除至親友好外，不發請帖，接待以茶會為主，(四)舉凡民俗祭典，應力求節約，並不交相飲宴，(五)地方舉行地方里民大會時，應積極倡導節約，並隨時檢討改進，(六)凡對婚喪喜慶之節約款項，移作社會公益事業或推行社會節約有特殊表現者，宜由各級政府予以表揚或獎勵，(七)請各行業領導人士，以身作則，澈底戒除奢靡習俗，蔚成簡樸風氣。」已分函省市市政府倡導推行，並輔導各工商團體，響應政府節約政策之遂行節約措施；以改善社會風氣。

近復為革除奢靡風氣，倡導勤勞儉樸生活，適應當前戰爭要求，業經協調有關機關先就下列範圍，貫徹執行，其要點如下：(1)不邀宴、不赴宴，(2)婚壽喜

慶改用茶會，(3)不賭博、不蓄長髮、不穿着奇裝異服，(4)不進入色情營業場所。並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首長率先以身作則，以為表率，以期達到「犧牲享受，享受犧牲」之要求。

改進勞工保險：

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中重要的一環，亦為保障勞工權益，改善勞工生活最具體的措施之一，截至六十五年十月底止，投保單位有二〇、二三五個，投保人數達一、七〇三、一六七人，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為二六一·六七元，累計核發保險給付總額共計二、一四四、〇九七、八九七、三九人，確實發揮了改善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之功能。目前勞保業務重點包括：(1)勞保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就有關簡化作業程序與加強便民措施應即改進事項，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，函請省府遵照辦理。(2)核定修正勞保指定醫療院所辦法，擴大指定範圍，便於勞工就醫。(3)完成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與老年給付年齡精算報告，據為修訂勞保條例之重要參考。(4)研擬修正勞保醫療支付標準，提高醫療水準，加強照顧勞工健康，使其獲致實惠。(5)委託中國社會保險協會研究「國民健康保險」、「勞保年金制度」及「失業保險」，俟其研究完成後，再斟酌實際狀況，研擬實施辦法，期早日付諸實施，建立完整之社會保險制度。

又為貫徹「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」，爰經成立修訂勞保條例專案小組，積極研擬勞保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法要旨包括：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合理調整保險費率，擴大勞保範圍增進勞工權益，改進老年給付，實施職業災害保險與普通事故保險差別費率，有效運用勞保基金及健全勞保組織體制等項，預定於六十六年四月底可研擬完竣。

健全人民團體：

(一)完成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：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輸出業同業公會法，已極難適用；商業團體法施行迄今，各級商業團體亦迭次建議修改，遂由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將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，列入六十六年度立法計畫，爰經本部邀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團體會商八次，將輸出業同業公會於商業團體中增列專章，既可收簡化法律之效，且可使該法成爲商業及輸出業共同適用之母法，現已完成該法修正草案。

(二)積極輔導本部直轄之工商自由職業團體，健全組織，加強會務及業務等工作，以達發揮團體功能，達成政府所交付之任務。

(三)整理農會漁會法規——配合修正公布之農會法、漁會法，將原有法規逐步檢討，作有系統之整理修訂，分別訂頒農會、漁會法施行細則、章程準則範例合併方案、總幹事遴選方案、人事管理辦法、財務處理辦法等，並彙編成「農會法規彙編」及「漁會法規彙編」各乙冊，已達到簡化法規、簡政便民之效果。

(四)健全農會、漁會組織——爲農會合併、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檢討得失，已於去(六十五)年八月舉辦「農會合併改選暨總幹事遴選工作總檢討會」，邀請中央省(市)地方有關機關及各級農會代表等二百餘人參加，所獲結論，將作爲今後改進農會工作之參考，藉以加強農會組織，增進農民福利。至漁會合併、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，已於去(六十五)年九月辦理完竣，計合併漁會二十七單位，並改選漁民小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等，同時也順利完成總幹事遴選工作，改選後選、聘任職員之學歷、經歷素質均已顯着提高。

(五)加強農民團體幹部訓練——爲加強訓練農會、漁會選聘任職員及幹部，使其接受新知識及技術，發揮服務效能，爲農漁民謀福利，本部現正積極籌設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訓練中心」中。

推展農業合作

農業合作推展之重點，首在改進合作農場之經營管理，期能健全其組織，發展其業務。經督導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選定草湖等七個合作農場，實施密集輔導。並會同有關機關，研討七個計畫：(一)水稻一貫

作業計畫；(二)廢除田埂工作計畫；(三)農外就業輔導工作計畫；(四)場外農機調用計畫；(五)農機代耕費用釐訂辦法；(六)農業機械使用保養管理辦法；(七)合作農場場員耕地委託經營計畫。本年辦理成果(一)辦理水稻一貫作業面積二六六·八公頃，每公頃生產成本減少百分之一二·六七，平均產量增加百分之一三·九。(二)輔導笨港等三合作農場廢除不必要田埂，將原有坵塊一、二五一坵塊，依據實際需要，減少八三四坵塊，以擴大耕作面積。(三)輔導新港等五合作農場實施機械化後，其剩餘勞力轉介鄰近工廠業者共九十人。(四)場外農機械統一調配與支援之作業，有關插秧機部份，計利用十二台，每台平均增加工作量增加十二·三九公頃，增加所得淨益一一·五三五元；另有收穫機八台聯合作業，每台增加工作量八·七五一公頃，增加所得淨益一〇·九七八元。(五)代耕費用經釐訂每公頃代耕費一千二百元，代插費二千元，代割費四千元，較一般民間代耕費每公頃減少二〇〇——五〇〇元，因密集輔導辦理以來，已獲良好績效，六十六年將擴大辦理，尤以農機調配與支援作業將擴充至新竹、桃園等北部各縣之合作農業。

促進社區發展

社區發展係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所列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，自民國五十七年頒布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以來，省市均分別依照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及四年計畫，加強推行。截至本年十一月止，臺北市已完成基礎工程之社區計爲一七五個，受益戶數八六、三六六戶，三九三、三九五。臺灣省預估至本年十二月止，可完成基礎工程之社區達二、八四四個。

此外，爲加強社區發展之推行，經督導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合項研究訓練工作，至本年十一月止，計已完成研究計畫四十四案，舉辦各種講習會及研習班等，受訓人員共達四、七七八人。此外，並編印訓練叢書一套二十三種，各種研究報告、訓練實錄、學術論著及有關規章等四十七種，復出版「社區發展月刊」一種，發行量達一千七百餘份，迄今已發行六十期。以上各種刊物，按其性質分贈有關機關、學術團體及基層工作人員參閱，以促進社區發展觀念之溝通與工作技術之創新。